**國立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8年 1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

#### 壹、總則

一、 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辦理。

二、本校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四、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 業成績取小數第 1 位，第 2 位均四捨五入。

#### 貳、學業成績之考查

一、學生學業成績，含部定及校定科目，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之。

二、學業成績之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

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下列多元適當之方式，於日常及定 期為之。得依評量項目、科目性質、評量時機、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作業筆記、習作作品

(二)紙筆測驗、術科測驗、技能測驗、體能測驗

(三)實驗表現、實作、演練

(四)閱讀心得報告、實習報告、工作報告、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

(五)作文

(六)隨堂測驗或問 (七)小型論文

(八)勞動作業

(九)學習精神與態度 (十)其他適當之方法

三、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依日常評量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按照下列比率計算：

(一)舉行三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1.日常評量 40%

 2.第一次定期評量 20%

 3.第二次定期評量 20%

 4.第三次定期評量 20%

(二)舉行二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1.日常評量 60%

 2.第一次定期評量20%

 3.第二次定期評量20%

(三)舉行一次定期評量之科目：

 1.日常評量 70%

 2.定期評量 30%

(四)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 100%

(五)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可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

四、每週授課節數1節科目、實習（含藝能）科目、電腦科目、體育科目、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等科目，每學期評量次數、評量時間、評量方式，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

五、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重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 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 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 形計算之。

 (一)因公或因特殊故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二)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 得實算之。

(三)因病未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單科未滿60分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

2.單科成績超過 60分者，其超出60分部份乘以80%核算之。

(四) 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則以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及日常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該科目僅以日常成績計算，且不得平均。

六、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但零分科目除外。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以二次為限。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考及格者，成績以 60 分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其成績以二次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未參加第一次補考者，不得參加第二次補考。

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依據：

1.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第 24 條。

2.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評量原則：

1.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2.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以配 合其身心發展。

(三)評量內容：

 1.德行：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2.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採個別化評量。 (四)學業成績評量方式：

1.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 有利之評量方式。

2.採取個別化評量者，依所選擇學科，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畫。

3.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 定期評量。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並加註「身心障礙型學生， 採個別化評量方式，不受『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以原始成績 30 分(含)以上為及格。

4.如不參加定期評量，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無成績記錄。

5.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

6.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等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 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7.成績評量原則： (1)視障學生

 ①定期評量及其他重要之評量，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

 ②日常評量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

 ③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並延長測 驗時間。

 ④語文科目：有關字形、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⑤社會學科：加強歷史教學，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

 ⑥專業及實習科目、藝能科目：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

(2)聽障學生

①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

②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

③日常評量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

④語文科目有關發音、語言辨別、 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3)其他類別學生依學生特殊需求，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

#### 參、德行成績之評量：

一、 德行評量：依本校訂定 「國立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規定」辦理，及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採文字敘述。

二、學生各階段德行評量，納入本校自行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導師考核、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此項評量量化標準提學生事務會議及申請獎助學金參考。

三、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自行訂定「學生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

四、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並

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註冊，經公告及有關行政程序通知仍無補行註冊或

無法取得聯絡，逾期超過八日者，以自動休學論處。

六、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得於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覆。

#### 附則：

一、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即日起施行。

二、本補充規定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於次學年度起開始實施。